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聚宾厅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议案相关文件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因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根据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本所及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所见证律师蓝雪婷现场参会，黄颖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并见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会议根据2022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日期距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已满15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10: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聚宾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9 名,代表股份数 42,104,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9%,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律师外,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 名股东授权代表、1 名职工监事代表与 2 名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点票与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922,67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182,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922,67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182,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922,67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182,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会议决议及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本页无正文, 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2022年3月25日

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